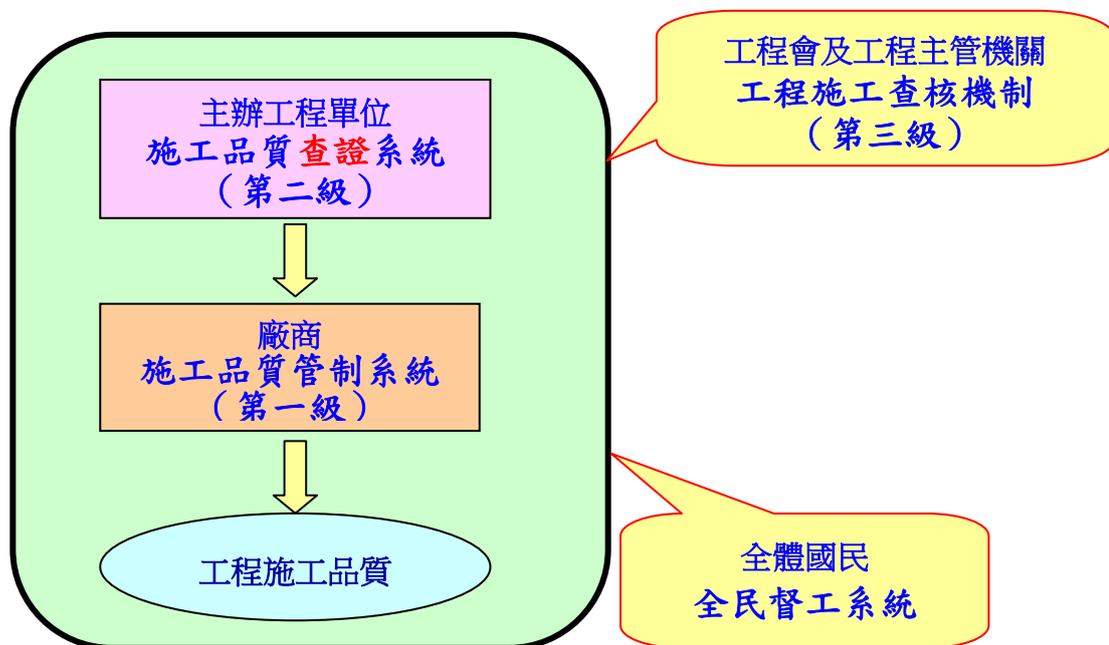


依據行政院於 82 年 10 月 7 日以台 82 內字第 35370 號函頒布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，建立承包商「施工品質管制系統」、主辦工程單位「施工品質保證系統」及主管機關「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」三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。91 年 2 月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，將第三層級修改為施工品質查核機制。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將第二層級「品質保證」修正為「品質查證」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，於 8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，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，嗣依實施成效，經多次修訂以符實際需要，最新修正日期為 108 年 04 月 30 日。工程會為強化主管機關督導功能，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，於 91 年 8 月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兩子法，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；92 年 9 月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，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修正。



圖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架構圖